

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志工人員服務要點

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覺生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結合校內外人力資源,協助推展圖書館業務,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志工人員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選訓方式

- 一、 招募:每年定期接受申請並公開招募,採通訊或親自報名。
- 二、 遴選:個人資料經本館審查後,由各單位主管面談,瞭解志工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後遴選之。
- 三、 訓練:經遴選通過者,接受本館訓練課程後,正式擔任志工。

## 第三條 服務項目

- 一、 資料閱選。
- 二、 資料整理。
- 三、 資料加工。
- 四、 出版品郵寄。
- 五、 巡庫。
- 六、 圖書資料上架及整理。
- 七、 環境美化。
- 八、 海報美工製作。
- 九、 其他。

## 第四條 服務時間

本館開館時間內,依志工意願及實際需求排班。

## 第五條 權利 / 義務

- 一、 志工為無給職,每月服務至少十二小時。
- 二、 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,並於服務時間配戴志工識別證。
- 三、 若無法前來服務,需先向服務單位請假。
- 四、 可申請志工借書證。

## 第六條 考核

- 一、 由服務單位負責考核,包括出勤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
- 二、 連續三次未到班亦未請假、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,得撤銷其資格,並收回志工識別證。情節嚴重者,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## 第七條 獎勵

- 一、 服務獎:服務滿一年者,致贈感謝狀。
- 二、 熱忱服務獎:全年度服務總時數超過三百小時者,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。
- 三、 資深服務獎:連續服務滿五年者,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通過,報請館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